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1號

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

訴訟代理人 林哲玄

蔡鎮鴻

被告 鍾明勝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庚有限公司(下稱庚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向
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中華牌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
-0000；引擎號碼：0000，下稱系爭小貨車)，並經中壢監理
站設定附條件買賣登記，因此在庚公司付清價款前，原告仍
為系爭小貨車之所有權人。

(二)詎訴外人辛即庚公司實際經營者侵占系爭小貨車並典當予訴
外人戊即癸當舖，癸當舖未依當舖業法收當，不能善意取得
營業質權，嗣癸當舖於107年3月29日以權利車方式將系爭小
貨車出售予被告，被告明知癸當舖非所有權人，不能善意取
得系爭小貨車所有權。

(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小貨車；
如被告無法返還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規
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小貨車之價值75萬元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小貨車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年3月29日已將系爭小貨車出售予台南
05 車商，被告係向癸當舖購買系爭小貨車之流當權利等語置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
09 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
10 有權之交易；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不依
11 約定償還價款、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至妨
12 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動產擔保交
13 易法第26、28條定有明文。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
14 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同法第5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經查，原告與庚公司就系爭小貨車為附條件買賣，且
16 有向監理站設定附條件買賣登記，有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在
17 卷為憑（本院卷第23至25頁），庚公司並未依約償還分期價
18 款，則系爭小貨車之所有權仍屬於原告，堪予認定。

19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

20 1.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21 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4 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25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213條第1
26 項、第215條定有明文。

27 2.被告雖稱其係向癸當舖購買系爭小貨車之流當權利云云。
28 惟被告之前手即癸當舖收當系爭小貨車時所開立之當票上
29 「利率及費用」、「滿當日期」欄均空白，持當人亦未在
30 當票上捺指紋，且依行車執照可知系爭小貨車於106年12
31 月18日甫領牌發照，於106年12月20日即被典當，甚有可

01 疑，再者，癸當舖以30萬元收當系爭小貨車，顯然低於該
02 車之斯時價格118萬元，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66號判
03 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難認癸當舖有符合當舖法
04 之規定而取得系爭小貨車之所有權。又被告係以「權利
05 車」之方式向癸當舖購買系爭小貨車，顯然明知癸當舖未
06 取得系爭小貨車之所有權，則被告亦無法善意取得系爭小
07 貨車之所有權。惟被告已於107年3月29日將系爭小貨車出
08 售並交付予台南車商，則被告已無法返還系爭小貨車，故
09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小貨車，為無理由。

10 3.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11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小貨車於109年9月21日正常車況下
13 之價值約為75萬元，有鑑價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
14 頁），因被告無法返還系爭小貨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5 系爭小貨車之價值75萬元，尚屬合理。惟因原告已從被告
16 之前手癸當舖取得賠償5萬元（本院卷第123頁），基於損
17 害填補原則，原告僅得再向被告請求70萬元，逾此範圍，
18 即屬無據。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6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27 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
28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9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15日
30 起（於113年12月4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
31 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95頁）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規定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龍明珠